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收益為約14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0,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2,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0.001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05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年度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6,224	130,302
提供服務的成本		<u>(118,650)</u>	<u>(105,510)</u>
毛利		27,574	24,792
其他收入	6	474	484
行政開支		(27,804)	(17,003)
其他營運開支		—	(3,5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58</u>	<u>—</u>
營運溢利		1,302	4,704
財務費用	7	<u>—</u>	<u>(3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302	4,394
所得稅開支	9	<u>(1,357)</u>	<u>(1,4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55)</u>	<u>2,926</u>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u>11</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4)</u></u>	<u><u>2,92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0.001)</u></u>	<u><u>(經重列) 0.0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3	11,656
無形資產		1,006	1,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64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26	1,104
		<u>32,109</u>	<u>14,66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2	17,750	17,56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98	1,575
可收回稅項		–	1,25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6,457	33,822
		<u>56,705</u>	<u>54,210</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87	12,217
應付稅項		671	–
		<u>28,558</u>	<u>12,2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147</u>	<u>41,9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0,256</u>	<u>56,65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78	885
<b>資產淨值</b>		<u>59,778</u>	<u>55,768</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6,400	6,400
儲備		53,378	49,368
<b>權益總額</b>		<u>59,778</u>	<u>55,768</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行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Optimistic King Limited (「Optimistic King」)，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關係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中呈列的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釐清，有關中間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乃適用於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價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的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倘投資實體編製的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事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議題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之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c) 與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關之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

與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關之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的修訂)於本財政年度應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概不會受影響。然而，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呈列及披露有所影響。舉例而言，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現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呈列，而非以主要報表呈列，故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一般不再呈列。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付代價股份按公平值呈列除外。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全部源自香港。

####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活動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
人壽保險單之利息收入	40	73
雜項收入	433	411
	<u>474</u>	<u>48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少於500港元。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	294
融資租賃	—	16
	<u>—</u>	<u>310</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90	356
無形資產攤銷 <sup>1</sup>	894	78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541
壞賬撇銷(附註12)	2	634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8,650	105,510
折舊：	2,054	1,2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3,188	100,610
— 行政開支	3,524	2,889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sup>2</sup>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5,462	4,868
— 行政開支	116	136
	122,290	108,5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01	999
上市費用 <sup>3</sup>	—	3,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	43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973	319
— 辦公設備	1,324	43
	2,297	3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	28

<sup>1</sup>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sup>2</sup>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sup>3</sup>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營運開支」內

##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1,694	9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70	(349)
	<u>1,764</u>	<u>583</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損益賬(計入)／扣除	(407)	885
	<u>1,357</u>	<u>1,468</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五年：16.5%) 的稅率計算。

## 10.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 (「Million Joyce」) 合共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7,000,000 港元 (其中 5,250,000 港元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5)</u>	<u>2,926</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00,000,000</u>	<u>5,964,274,000</u>

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股份分拆(附註13(iii))的影響，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7,750</u>	<u>17,563</u>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二零一五年：7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9,816	9,658
30日至90日	7,372	7,747
超過90日	562	158
	<u>17,750</u>	<u>17,563</u>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676	12,967
逾期不超過30日	2,469	2,495
逾期30日至90日	3,265	1,974
逾期超過90日	340	127
	<u>17,750</u>	<u>17,56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年內損益中直接撇銷約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8)。

下表為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4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4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541)	-
	<u>-</u>	<u>54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41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包括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日常的償還情況並無違約跡象。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股本結餘指 Million Joyce 的實繳資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定股本增加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分拆(附註(iii))	18,000,000,000	—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0,000,000,000</b>	<b>20,000</b>
<b>已發行：</b>		
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附註i)	1,000	—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	527,999,000	5,28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12,000,000	1,1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0,000,000	6,400
股份分拆(附註(iii))	5,760,000,000	—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6,400,000,000</b>	<b>6,400</b>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其後於同日轉讓予Optimistic King。於同日，Optimistic King及榮力有限公司(「榮力」)進一步認購749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各自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傅先生與趙春強先生(「趙先生」)(作為賣方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自Optimistic King及榮力收購於Million Joyce的750股股份(相當於Million Joyce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0股股份(相當於Million Joyce已發行股本的25%)，作為其代價(i)將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分別持有的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Optimistic King及榮力發行及配發395,999,250股及131,999,7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385港元向公眾發行1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於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4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各法定股本乃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分拆股份。所有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與於股份分拆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動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新動傳媒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i)研究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安全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ii)透過一系列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經營遊戲產品業務。作為完成所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同意與新動投資成立合營公司，以研發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與新動投資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新動投資於所述認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與Magn Group Limited（「Magn Grou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Magn Group有條件同意出售新動投資80%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與Magn Group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本集團收購新動投資的股權，由80%減至25%及其代價作相應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新動投資25%股權。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新動投資45%股權。

為反映本公司完成收購新動投資後的現有業務（即專人保安護衛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改為「King Forc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冠輝控股有限公司」。然而，董事會其後接獲通知，建議新英文名稱「King Force Holdings Limited」不適用於開曼群島註冊。因此，董事會已決定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國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擬發行及一名第三方（「認購方」）擬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本公司與認購方仍在磋商建議認購的架構及條款，彼等並無就建議認購訂立任何具有法定約束力的具體協議。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認購另行刊發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題名廣告」）及深圳市新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新動文化」）與陳運連（「陳先生」）及深圳市前海成長一號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成長基金」）訂立協議，據此，成長基金同意投資人民幣80,000,000元於新動文化營運的手機遊戲鬼吹燈3D（「該項目」），以交換該項目將予錄得的溢利。根據協議，成長基金同意以多次分期貸款（「貸款」）的方式投資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於由新動文化營運的該項目。分期數目、利率及提取和償還貸款的時間由訂約方作出的進一步協議確定。貸款目的限制於推廣、發行及營運該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進而防止犯罪及罪行及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有506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 手機遊戲業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i)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ii)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經營遊戲產品業務。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100,000港元。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手機遊戲業務，有關業務的第一款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隨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更多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開始自其手機遊戲業務產生溢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新動投資的手機遊戲業務乃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通過題名廣告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集團」）經營。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126,398	86.4	107,241	82.3
— 臨時	3,571	2.4	4,237	3.3
— 項目活動	16,255	11.2	18,824	14.4
總計	<b>146,224</b>	<b>100.0</b>	<b>130,302</b>	<b>100.0</b>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期限指少於6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300,000港元增加約15,900,000港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生效的最低工資條例之修訂令保安員成本增加及因一般通貨膨脹令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本集團收取之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服務費普遍增加所致。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105,500,000港元及118,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81.0%及81.1%。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需要更多保安員以及增加薪金以吸引員工（鑒於保安護衛服務行業保安員短缺及高員工流失率）。同時，本集團的營運部因招聘額外巡邏主任及控制員而擴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209名員工，其中1,173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00,000港元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變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0港元增加約10,800,000港元或6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8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與本集團收購新動投資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營運開支(二零一五年：約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於聯交所創業板配售的上市費用，屬非經常性性質及主要包括就有關各方就此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財務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貸已全部償還。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更多手機遊戲，手機遊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產生溢利。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 55,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 2,900,000 港元。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2% 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0.03)%。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而部分被上文所述毛利增加所抵銷。

##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 424 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分別有 290 份、45 份及 89 份為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 215 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 前景

本集團擬通過擁有一批具質素的保安員、憑藉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形象以擴大客戶群及通過提供更優質服務而收取的更佳價格來提升所有提供保安類別服務的盈利能力的策略擴大業務，尤其是提供穩定及固定收入來源的固定專人保安合約。

本集團亦擬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內部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維持其於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軟件租賃協議，以開發及租賃移動 APP 系統使用權，該系統具有全球定位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可用於追蹤保安員、報告投訴及事故，並使員工可自查執勤表及工資支付記錄。董事認為該系統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掌握及管理龐大勞動力及減少行政工作的人手。於本公佈日期，追蹤保安員的功能已開始應用。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新動投資的 25% 股權後，本集團持有新動投資 45% 股權。因此，本集團更能善用或授予本集團靈活性，以管理我們相關的人力資源(如電腦設計員)及其他資源(如於開發我們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期間，開發智能資產)。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溢利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題名廣告及新動文化與陳先生及成長基金訂立協議，據此，成長基金同意投資人民幣80,000,000元於新動文化營運的手機遊戲鬼吹燈3D，以交換該項目將予錄得的溢利。根據協議，成長基金同意以多次分期貸款的方式投資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於由新動文化營運的該項目。分期數目、利率及提取和償還貸款的時間由訂約方作出的進一步協議確定。貸款目的限制於推廣、發行及營運該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發行19,5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傅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承兌票據(作為傅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增強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基礎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及竭力物色新商機及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6,400,000港元及5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400,000港元及55,800,000港元)。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3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700,000港元。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買車輛)(二零一五年：5,0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香港運作，一切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之間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動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新動傳媒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i)研究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安全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ii)透過一系列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經營遊戲產品業務。作為完成所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同意與新動投資成立合營公司，以研發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與新動投資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於所述認購完成後，新動投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與Magn Group Limited(「Magn Grou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Magn Group有條件同意出售新動投資80%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與Magn Group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本集團收購新動投資的股權，由80%減至25%及其代價作相應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新動投資25%股權。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新動投資45%股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0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1,14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傅奕龍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本金總額為19,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名中國居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香港居民及中國居民有條件同意出售General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60%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80,000,000港元（根據保證利潤可予調整）。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收購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歐敏誼女士（主席）、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的財務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同意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立信德豪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1樓1101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因所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鍾佩儀女士、李明明先生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王子敬先生及歐敏誼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該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